

96年度烏來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提報報告

一、綜合資料			
計畫研提機關	新北市 烏來區公所		
水質水量保護區名稱	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		
執行期間	自 96 年 1 月起至 96 年 12 月止		
計畫連絡人	姓名：廖素娥	電話：02-26616442	傳真：02-26616194
	職稱：課員	電子郵箱：w010@ms1.gsn.gov.tw	
二、本年度計畫經費：72,500,000元			
三、本年度計畫內容摘要：			
--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 1.辦理本鄉水源保育、水土保持、生態保育等各項公共工程估計6,000仟元(等一優先)。 2.辦理各項水利設施及其他公共工程維護估計4,000仟元(第二優先)。 3.辦理鄉民福利〈健保〉回饋金估計41,200仟元(第一優先)。 4.辦理鄉民意外死亡及醫療保險估計2,400仟元(第一優先)。 5.辦理優秀人才獎學金估計1800仟元(第一優先)。 6.辦理培育優秀體育人才及體育活動估計800仟元(第一優先)。 7.辦理老人福利及社會福利估計4,000仟元(第一優先)。 8.辦理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估計4,000仟元(第一優先)。 9.辦理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估計2,000仟元(第二優先)。 10.辦理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之行政作業及設備費估計900仟元(第一優先)。 11.補助各學校、機關、團體辦理觀摩、考察活動及設備費估計4,800仟元(第一優先)。 12.補助及辦理水資源教育、資訊宣導及活動費估計600仟元(第一優先)。			
四、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經費支用項目統計：(第一優先之經費)			
依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 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用項目		合計：72,500,000元	

依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用項目	金額(元)	比例(%)
1. 辦理水資源保育、排水、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。(第一款)	10,000,000	13.79
2.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、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、教育獎學金、醫療保健及水電費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。(第二款)	50,200,000	69.24
3. 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，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。(第三款)	6,000,000	8.28
4. 原住民地區租稅補助事項。(第四款)	0	0.00
5. 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(第五款)	0	0.00
6.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。(第七款)	900,000	1.24
7. 其他有關於居民公益補償及水資源教育、研究與保育事項。(第八款)	5,400,000	7.45

五、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經費支用說明：

(1) 敘明各項目之支用內容，包括對象、範圍、經費、作業方式、時程等。

(2) 敘明各項之支用優先順序：

第一優先事項：優先辦理事項。

第二優先事項：係第一優先事項因特殊因素無法執行時。

依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用項目	實際工作內容
1. 辦理水資源保育、排水、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。(第一款)	--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 辦理水源保育、水土保持、生態保育等各項公共工程，約6,000仟元(第一優先)。 辦理各項水利設施維護約計4,000仟元(第一優先)。
2.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、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、教育獎學金、醫療保健及水電費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。(第二款)	--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 1.辦理鄉民福利回饋金約計41,200仟元(第一優先)。 2.辦理鄉民意外死亡及醫療保險約計2,400

	仟元(第一優先)。 3.辦理優秀人才獎學金等約計1,800仟元。 4.辦理重陽敬老活動及敬老慰問金發放約計2,000仟元(第一優先)。 5.辦理鄉民喪葬(意外死亡除外)及急難救助金約計2,000仟元。 6.辦理培育優秀體育人才及體育活動費，約計800仟元(第一優先)。
3. 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，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。(第三款)	--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 1.辦理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約計4,000仟元(第一優先)。 2.辦理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約計2,000仟元(第二優先)。
4. 原住民地區租稅補助事項。(第四款)	--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
5. 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(第五款)	--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
6.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。(第七款)	--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 1.辦理水源保育及回饋業務之行政作業協辦臨時人員薪資、勞健保及超時加班費等，約計400仟元(第一優先)。 2.辦理水源保育及回饋業務所需之行政作業費、文貝、印刷、影印機租賃，電腦等週邊耗材等，約計250仟元(第一優先)。 3.辦理水源保育及回饋業務用之電腦、相機、機車及辦公設備等經費，約計250仟元(第一優先)。
7. 其他有關於居民公益補償及水資源教育、研究與保育事項。(第八款)	--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 1.補助烏來與福山國校，辦理活動，營養午餐及各項設備費，約計3,000仟元(第一優先)。 2.辦理水資源教育及資訊宣導等費用約計400仟元(第一優先)。 3.辦理水資源研究及宣導活動費用約計200仟元(第一優先)。 4.補助各機關團體辦理水庫、水土保持等業務觀摩、考察經費，約計1,800仟元(第一優先)。
七、計畫關聯 (本計畫所列各支用項目之執行，另有相互配合之經費來源者，請敘明配合之計畫名稱、經費和計畫所屬機關等，若無則無須填寫)	

--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				
八、附件 (請敘明本計畫相關之名冊或表單、補充資料等)				
--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				